

2025 年度
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五部分 附件	4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措施，保障和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二）做好乡村发展规划，搞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三）负责农村社会管理，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和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四）发展农村社会公共事业，推进新农村信息化建设，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五）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六）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镇党委、政府对村级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增强社会自治功能。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2 个内设机构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行政）
2	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事业）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单位主要任务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保证监督、教育、管理职能，抓好全镇各项

工作，促进全镇经济发展，保证全镇各项综合性工作有序进行，完成国家财政计划，增强财政实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强举措，抓进度，项目建设蹄疾步稳。
- （二）调结构、促融合，产业发展更具质效。
- （三）抓巩固、强支撑，乡村振兴再添活力。
- （四）严执法、勤作为，镇村品质提档升级。
- （五）强服务、增福祉，发展成果普惠共享。
- （六）补短板、优环境，生态建设扎实开展。
- （七）抓安全、促和谐，发展基础愈发稳定。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1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3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8.4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5.0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39.4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974.7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0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5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3.5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88.26	本年支出合计	3,588.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588.26	总计	3,588.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31	461.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0.41	460.41					
2010301		行政运行	309.43	309.43					
2010350		事业运行	79.31	79.3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1.67	71.6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90	0.9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0.90	0.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	7.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00	6.00					
2070109		群众文化	6.00	6.00					
20702		文物	1.00	1.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00	1.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3,588.26	3,588.26					
208			137.54	137.54					
20805			106.32	106.32					
2080505			70.88	70.88					
2080506			35.44	35.44					
20808			27.22	27.22					
2080806			16.52	16.52					
2080899			10.70	10.70					
20811			4.00	4.00					
2081199			4.00	4.00					
210			40.76	40.76					
21011			32.94	32.94					
2101101			12.96	12.96					
2101102			8.64	8.64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4	11.3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82	7.8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0.36	0.3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46	7.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8.48	138.48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38.48	138.48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38.48	138.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03	85.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23	40.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23	40.2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0	13.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0	1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80	31.8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1.80	31.80					
213		农林水支出	1,539.44	1,539.44					
21301		农业农村	429.46	429.46					
2130104		事业运行	77.18	77.1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85	3.8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88	2.88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6.03	66.0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0	8.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0.14	60.14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61.26	61.2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0.12	150.1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0.44	150.4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75	4.7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4.00	134.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69	11.69					
21303		水利	298.79	298.79					
2130316		农村水利	10.00	1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88.79	288.7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14.34	314.3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14.34	314.3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6.42	346.42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9.78	59.7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6.64	286.6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74.71	974.7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74.71	974.71					
2140104		公路建设	406.00	406.00					
2140106		公路养护	319.20	319.2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49.51	249.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07	79.0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9.07	79.07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9.07	79.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7	6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87	6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6	53.56					
2210202		提租补贴	9.31	9.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50	18.5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50	18.5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50	13.5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	5.00					
229		其他支出	43.56	43.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56	43.5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56	4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3,588.26	1,009.91	2,578.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31	394.64	66.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0.41	393.74	66.67			
2010301		行政运行	309.43	309.43				
2010350		事业运行	79.31	79.3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1.67	5.00	66.6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90	0.9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0.90	0.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		7.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00		6.00			
2070109		群众文化	6.00		6.00			
20702		文物	1.00		1.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54	137.54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8.26	1,009.91	2,57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2	106.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88	70.88			
20808			抚恤	35.44	35.44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7.22	27.2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52	16.5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70	10.7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	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6	34.24	6.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4	32.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6	12.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4	8.6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34	11.3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82	1.30	6.5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36	0.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6	0.94	6.53		
				138.48	138.48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38.48		138.48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38.48		138.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03	40.23	44.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23	40.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23	40.2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0		13.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0		1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80		31.8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1.80		31.80		
213			农林水支出	1,539.44	340.40	1,199.04		
21301			农业农村	429.46	77.76	351.70		
2130104			事业运行	77.18	77.1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85	0.59	3.2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88		2.88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6.03		66.0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0		8.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0.14		60.14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61.26		61.2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0.12		150.1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0.44		150.44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75		4.7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4.00		134.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69		11.69		
21303			水利	298.79		298.79		
2130316			农村水利	10.00		1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88.79		288.7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14.34		314.3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14.34		314.3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6.42	262.64	83.7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9.78		59.7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6.64	262.64	24.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74.71		974.7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74.71		974.71		
2140104			公路建设	406.00		406.00		
2140106			公路养护	319.20		319.2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49.51		249.51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07		79.0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9.07		79.0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9.07		79.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7	6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87	6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6	53.56			
2210202			提租补贴	9.31	9.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50		18.5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50		18.5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50		13.5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		5.00		
229			其他支出	43.56		43.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56		43.5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56		4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1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31	461.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5.3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	7.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54	137.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76	40.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8.48	138.4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5.03	53.23	31.8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39.44	1,539.4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974.71	974.7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07	79.0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87	62.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50	18.5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3.56		43.5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88.26	本年支出合计	3,588.26	3,512.90	75.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588.26	总计	3,588.26	3,512.90	75.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12.90	1,009.91	2,50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31	394.64	66.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0.41	393.74	66.67
2010301	行政运行	309.43	309.43	
2010350	事业运行	79.31	79.3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1.67	5.00	66.6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90	0.9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0.90	0.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		7.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00		6.00
2070109	群众文化	6.00		6.00
20702	文物	1.00		1.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54	13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32	10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88	70.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4	35.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12.90	1,009.91	2,503.00
20808	抚恤	27.22	27.2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6.52	16.5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70	10.7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0	4.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6	34.24	6.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4	32.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6	12.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4	8.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4	11.3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82	1.30	6.5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0.36	0.3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46	0.94	6.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8.48		138.48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38.48		138.48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38.48		138.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23	40.23	1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23	40.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23	40.2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0		13.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0		1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39.44	340.40	1,199.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12.90	1,009.91	2,503.00
21301	农业农村	429.46	77.76	351.70
2130104	事业运行	77.18	77.1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85	0.59	3.2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88		2.88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6.03		66.0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0		8.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0.14		60.14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61.26		61.2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0.12		150.1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0.44		150.4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75		4.7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4.00		134.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69		11.69
21303	水利	298.79		298.79
2130316	农村水利	10.00		1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88.79		288.7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14.34		314.3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14.34		314.3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6.42	262.64	83.7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9.78		59.7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6.64	262.64	24.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74.71		974.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12.90	1,009.91	2,503.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74.71		974.71
2140104	公路建设	406.00		406.00
2140106	公路养护	319.20		319.2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49.51		249.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07		79.0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9.07		79.0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9.07		79.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7	6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87	6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6	53.56	
2210202	提租补贴	9.31	9.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50		18.5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50		18.5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50		13.5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		5.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4.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3.61	30201	办公费	8.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25.45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60.41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6.67	30206	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91	30207	邮电费	0.4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44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4	30211	差旅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62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9	30215	会议费	3.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05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24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51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15	399	其他支出	112.5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12.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848.42	公用经费合计					161.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7.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00
3. 公务接待费	6	4.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36	75.36		75.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80	31.80		31.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80	31.80		31.8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1.80	31.80		31.80	
229			其他支出		43.56	43.56		43.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56	43.56		43.5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56	43.56		43.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3588.26 万元，支出总计 3588.2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22.59 万元，增长 6.61%。主要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3588.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59 万元，增长 6.6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12.9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36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3588.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59 万元，增长 6.6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09.9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48.42 万元，公用支出 161.49 万元。

2. 项目支出 2578.3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588.26 万元，支出总计 3588.2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22.59 万元，增长 6.61%，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2.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5.33 万元，增长 17.1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1 行政运行 309.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6 万元，下降 1.23%。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减少。

(二) 2010350 事业运行 79.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三)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1.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1.81 万元，下降 69.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等减少。

(四)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0.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对专项统计业务在此科目列支。

(五) 2070109 群众文化 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对群众文化在此科目列支。

（六）2070204 文物保护 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对文物保护在此科目列支。

（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8 万元，增长 14.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高。

（八）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3 万元，增长 14.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高。

（九）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6.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 万元，增长 7.5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越战人员基数增加。

（十）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4 万元，增长 27.9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十一）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1.11%。主要原因是该科目预算减少。

（十二）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 万元，增长 9.8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十三）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3 万元，增长 23.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十四）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 万元，增长 9.7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十五）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0.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1 万元，增长 65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十六）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46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十七）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38.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十八）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9 万元，增长 24.79%。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十九）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4 万元，增长 6.94%。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委托业务费增加。

（二十）2130104 事业运行 77.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7 万元，增长 38.30%。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二十一）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病虫害控制支出。

（二十二）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二十三）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6.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 万元，增长 3.00%。主要原因是稳定农民收入补贴支出增加。

（二十四）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二十五）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0.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9 万元，增长 11.68%。主要原因是农村社会事业支出增加。

（二十六）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61.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6 万元，增长 27.62%。主要原因是相关工程增加。

（二十七）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0.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84 万元，增长 365.11%。主要原因是相关工程支出增加。

（二十八）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3 万元，下降 35.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森林资源培育经费减少。

（二十九）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4 万元，增长 10.14%。主要原因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经费减少。

（三十）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三十一）2130316 农村水利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农村水利支出。

（三十二）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88.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5.32 万元，下降 44.90%。主要原因是水利相关项目减少。

（三十三）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14.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10 万元，增长 66.99%。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增加。

（三十四）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9.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78 万元，增长 139.10%。主要原因是一事一议项目增加。

（三十五）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6.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2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村干人员工资、奖金调整。

（三十六）2140104 公路建设 40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33 万元，增长 203.73%。主要原因是公路建设项目增加。

（三十七）2140106 公路养护 319.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40 万元，下降 13.64%。主要原因是公路养护支出减少。

（三十八）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49.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21 万元，增长 28.41%。主要原因是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增加。

（三十九）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9.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

（四十）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7 万元，增长 14.7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四十一）2210202 提租补贴 9.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2 万元，下降 3.3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该科目减少。

（四十二）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800.00%。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救灾补助增加。

（四十三）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2.74 万元，下降 79.5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1.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8.66%。主要原因是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增加。

（二）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2.89 万元，下降 83.02%。主要原因是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9.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4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1.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下降 30.00%。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下降 42.86%。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累计接待 40.00 批次、318.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 68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77 万元，下降 41.91%，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

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度耕地抛荒撂荒治理工作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经县政府批准，调剂安排长庆镇 2023 年度耕地抛荒撂荒治理工作奖励经费 7 万元，用于耕地抛荒撂荒治理工作（详见附件），请根据相关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经县政府批准，调剂安排长庆镇 2023 年度耕地抛荒撂荒治理工作奖励经费 7 万元，用于耕地抛荒撂荒治理工作（详见附件），请根据相关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00	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00	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县政府批准，安排长庆镇 2023 年度耕地抛荒撂荒治理工作奖励经费 7 万元，用于耕地抛荒撂荒治理工作（详见附件），请根据相关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复耕面积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耕地抛荒撂荒治理总投入经费	≥7 万元	7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市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5）20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市补助资金 25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农指（2025）20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市补助资金 25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00	2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00	2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农指（2025）20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市补助资金 25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扶持村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 指标	建立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每个扶持村的补助标准	≥55 万元	55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村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实现提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村对改扶持政策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5）15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 30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农指（2025）15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 30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农指（2025）15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 30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榕财农指（2025）15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 30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扶持村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 指标	建立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对每个扶持村的补助标准	≥55 万元	55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扶持村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实现提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村对改扶持政策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拨付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市级运营资金和空壳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2024 年投资收益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拨付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市级运营资金和空壳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2024 年投资收益							
主要成效			拨付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市级运营资金和空壳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2024 年投资收益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	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4.00	4.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市级运营资金 和空壳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2024 年投资收益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 付、下达）单 位数		≥1 家		1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 付、下达、发 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 人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调剂下达 2024 年造林绿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资环指（2025）40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4 年造林绿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5736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资环指（2025）40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4 年造林绿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5736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7	1.5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7	1.5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资环指（2025）40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4 年造林绿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5736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造林绿化面积（亩）	≥262 亩	198	5	3.78	绩效设置值错误，今后会核实填写
		质量 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10	10	
		时效 指标	完成时效	≤12 月	12	25	25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产油茶林改造补助标准（元/亩）	≥300 元/亩	300	10	1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植树造林完成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绿化群众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78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樟财预指（2025）0001 号文件，调剂安排长庆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54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樟财预指（2025）0001 号文件，调剂安排长庆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54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樟财预指（2025）0001 号文件，调剂安排长庆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54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文化商业广场 建设面积	≥2167.45 平方 米		2167. 45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 付、下达、发 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长庆镇）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长庆镇）						
主要成效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长庆镇）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5.00	18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5.00	18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农指[2022]92 号文件，安排永泰县长庆镇中小河流治理补助资金 1415 万元，其中永泰县长庆溪上游段河流治理工程 1415 万元。此款系一次性补助，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签订合同（协议）数量	≥1 份	1	20	20	
		质量 指标	项目设计完成率	≥95%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总人数	≥1000 户	10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提前下达 2023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主要成效			提前下达 2023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15	16.1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15	16.1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预指[2022]37 号和樟财[2023]22 号文件，下达长庆镇提前下达 2023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70 万元，用于建设长庆镇岐峰村尾桥至岐峰小学河岸提升工程。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人行道路铺设 长度	≥1.4 公里	1.4	20	20	
		质量 指标	项目管理达标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农指[2022]94 号文件，调剂安排长庆镇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补助资金 1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闽财农指[2022]94 号文件，调剂安排长庆镇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补助资金 1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村级防疫员人数	≥15 人	15	20	20	
		质量 指标	平均抗体合格率	≥70%	0	5	0	指标设置错误，今后会根据实际整改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防疫员补助标准	≥300 元/人（年补助标准）	393	10	1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件数	=0 件	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防疫员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农指[2023]91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 0.5905 元（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闽财农指[2023]91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 0.5905 元（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9	0.59	0.5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9	0.59	0.5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提前下达 2024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村级防疫员人数	≥15 人	15	20	20	
		质量 指标	平均抗体合格率	≥70%	0	5	0	指标设置错误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村级防疫员补助标准	≥300 元/人 （年补助标准）	300	10	10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件数	=0 件	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村级防疫员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资环指[2023]66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2.2412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资环指[2023]66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2.2412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7	6.17	6.1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7	6.17	6.1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 47778 亩，并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提升整体生态功能。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		≥47778 亩		47778	10	10	
		质量 指标	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47778 亩		47778	20	2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		≥4 元/亩		4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林补偿金发放人数		≥2000 人		20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协管员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3]113 号文件，安排 2024 年（2024 年 8 月-2025 年 7 月）长庆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协管员市级补助资金 1.44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农指[2023]113 号文件，安排 2024 年（2024 年 8 月-2025 年 7 月）长庆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协管员市级补助资金 1.44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1.4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	1.44	1.4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农产品安全与监管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协管员承担农产品经营主体备案、宣贯指导、巡视检查等工作，并协助乡、村两级开展日常监管工作，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全镇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协管员数量	≥2 人		2	10	10	
		质量 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协管员每月巡查天数	≥10 天		1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协管员市级每月补助标准	≥300 元		3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发生农产品质 量安全重大事 件个数	≤0 个	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各村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2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预指[2023]30 号文件，经财政审核研究并报县政府批准，安排长庆镇岐峰村 X125 县道至小岭路口道路及树头洋村道硬化工程项目 50 万元，资金按进度和规定程序报批核拨。请按闽财预[2019]16 号文件等要求组织实施，尽快支出，专款专用，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闽财预指[2023]30 号文件，经财政审核研究并报县政府批准，安排长庆镇岐峰村 X125 县道至小岭路口道路及树头洋村道硬化工程项目 50 万元，资金按进度和规定程序报批核拨。请按闽财预[2019]16 号文件等要求组织实施，尽快支出，专款专用，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9.26	10	98.52		9.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9.26	—	98.5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长庆镇岐峰村 X125 县道至小岭路口道路及树头洋村道硬化工程项目建设，硬化一条长 0.8 公里宽 4.5 米的道路，达到改善村民生活水平，提升群众幸福感。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道路建设长度	≥0.8 公里	0.8	10	10	
			道路建设宽度	≥4.5 米	4.5	10	10	
		质量 指标	项目期限控制 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绩效目标完成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538 人	153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预指[2023]30 号文件，经财政审核研究并报县政府批准，安排长庆镇中埔村乡村路灯安装及修缮项目 50 万元，资金按进度和规定程序报批核拨。请按闽财预[2019]16 号文件等要求组织实施，尽快支出，专款专用，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闽财预指[2023]30 号文件，经财政审核研究并报县政府批准，安排长庆镇中埔村乡村路灯安装及修缮项目 50 万元，资金按进度和规定程序报批核拨。请按闽财预[2019]16 号文件等要求组织实施，尽快支出，专款专用，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45.26	43.99	10	97.19	9.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45.26	43.99	—	97.1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长庆镇中埔村新安装路灯 103 盏及修缮旧路灯 46 盏，解决村民夜间出行不便问题，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安装路灯数量	≥103 盏	76	2	1.48	数量多写了
			修缮旧路灯数量	≥43 盏	5	2	0.23	数量多写了
		质量 指标	项目期限控制到位率	=100%	100	26	26	
		时效 指标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893 人	189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7.43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农指（2024）128 号，下达长庆镇 2025 年动植物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1.0905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闽财农指（2024）128 号，下达长庆镇 2025 年动植物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1.0905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9	1.0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9	1.0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农指（2024）128 号，下达长庆镇 2025 年动植物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1.0905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闽财农指（2024）128 号，下达长庆镇 2025 年动植物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1.0905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村数	≥15 个	15	20	20	
		质量 指标	平均抗体合格率	≥70%	0	5	0	指标设置错误，今后修改指标值
		时效 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监管补助标准	≤1.0905 万元	1.09	10	1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应免密度	≥100%	0	30	0	指标设置错误，今后修改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65		
评价等级		中（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未进行量化，指标设立不清晰、无法衡量，不便于绩效考核。			科学设立绩效目标，仔细研究项目情况，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更加合理、更加易于考核量化的目标，更好的开展项目绩效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户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农指（2024）72 文件，安排“乡镇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补助 23876 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闽财农指（2024）72 文件，安排“乡镇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补助 23876 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9	2.3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39	2.3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补短板，以及脱贫人口收入检查监测调查等。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户数	≥4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脱贫户家庭收入监测调查工作开展情况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脱贫户资助经营、自主创业	≥500 元	5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贫困户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户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农指[2024]96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补助 32.8298 万元（详见附件），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闽财农指[2024]96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补助 32.8298 万元（详见附件），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2.83	32.8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2.83	32.8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户数		≥160 户		162	20	20	
		质量 指标	脱贫户家庭收入监测调查工作开展情况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支持脱贫户资助经营、自主创业		≥1500 元		15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资环指（2024）35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 105.5907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闽财资环指（2024）35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 105.5907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5.59	105.5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5.59	105.5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资环指（2024）35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 105.5907 万元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亩）	≥47778 亩	47778	20	20	
		质量 指标	生态公益林保有量（亩）	≥90%	90	10	10	
		时效 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项目完成率（%）	≥90%	9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元/亩）	≤26 元	26	10	1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资环指（2024）87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2.2412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资环指（2024）87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2.2412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24	22.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24	22.2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资环指（2024）87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市级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2.2412 万元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亩）		≥47778 亩		47778	20	20	
		质量 指标	生态公益林保有量（亩）		≥47778 亩		47778 0	10	10	
		时效 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项目完成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元/亩）		≤26 元		26	10	10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生态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生态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4）94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 57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农（指）（2024）94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 57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7.00	10.00	10	17.5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7.00	10.00	—	17.5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农（指）（2024）94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 57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文化商业广场建设面积	≥2167.45 平方米	2167.45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资环指（2024）50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54.5407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闽财资环指（2024）50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54.5407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4.54	54.5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4.54	54.5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资环指（2024）50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54.5407 万元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天然商品竹林停伐管护面积（亩）		≥4367 亩		4367	10	10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亩）		≥30312 亩		30312	5	5	
			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亩）		≥47778 亩		47778	5	5	
		质量 指标	生态公益林保有量（亩）		≥47778 亩		47778	10	10	
		时效 指标	天然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天然林（乔木林、灌木林地、未成林封育地、疏林地）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 23 元/亩，竹林地等其他天然商品林补助标准为 1 元/亩	≤23 元	23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商品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2 年支援不发达地区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2 年支援不发达地区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下达 2022 年支援不发达地区补助资金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00	1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00	1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预指[2022]3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上洋村野猪湾到西寨自然村道路拓宽硬化工程 60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建设道路长度	≥500 米	500	20	20		
		质量 指标	项目（工程）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 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财政总投入	≥12 万元	12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总人数	≥300 户	3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体满意 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度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用于支付 Y114 公路建设							
主要成效			用于支付 Y114 公路建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9.51	249.5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9.51	249.5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 Y114 公路建设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道路修建公里数		≥8 公里		8	20	20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 人		10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3]106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 1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农指[2023]106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 1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加快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灌排沟渠、护岸、桥涵、水闸等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修复。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高标准农田管护面积	≥560 亩	560	10	10	
		质量 指标	管护主体落实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亩均补助标准	≥15 元/亩	1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3 年农村水利发展与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小型水利维修养护与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3 年农村水利发展与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小型水利维修养护与管理经费）					
主要成效			下达 2023 年农村水利发展与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小型水利维修养护与管理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福斗村 3 个自然村水源头整治，新建水井、过滤池等。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村居数	≥1 个	1	20	20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总投入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项目实施地受益人数	≥100 人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安保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建指[2024]42 号，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安保项目补助资金，其中安排长庆镇 400 万元（长福线（尾洋村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200 万元、长庆镇 Y135 长盖线塔山至上漈段路面修复工程 100 万元、西寨线 50 万元、长庆镇上洋村下洋至岭头农村公路改建工程 50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专款专用加强监管，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建指[2024]42 号，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安保项目补助资金，其中安排长庆镇 400 万元（长福线（尾洋村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200 万元、长庆镇 Y135 长盖线塔山至上漈段路面修复工程 100 万元、西寨线 50 万元、长庆镇上洋村下洋至岭头农村公路改建工程 50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专款专用加强监管，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0	350.00	350.0 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0	350.00	350.0 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长福线（尾洋村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长庆镇 Y135 长盖线塔山至上漈段路面修复工程、西寨线、长庆镇上洋村下洋至岭头农村公路改建工程。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道路修建公里数	≥24.28 公里	24.28	10	10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根据樟交（2021）383 号，用于西寨线支付								
主要成效			根据樟交（2021）383 号，用于西寨线支付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樟交（2021）383 号，用于西寨线支付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道路修建公里 数		≥5.32 公里		5.32	10	10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 人		10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4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4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主要成效			下达 2024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 2024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单位数		≥1 家		1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 人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及危桥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建指[2024]115 号，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及危桥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266.096 万元，其中安排长庆镇西寨线项目 18.76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专款专用加强监管，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建指[2024]115 号，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及危桥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266.096 万元，其中安排长庆镇西寨线项目 18.76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专款专用加强监管，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76	18.7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76	18.7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建指[2024]115 号，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及危桥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266.096 万元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道路修建公里数		≥5.32 公里	5.32	20	20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 人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4）80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 0.93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农指（2024）80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 0.93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93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93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加快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灌排沟渠、护岸、桥涵、水闸等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修复				2026 年初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管护高标准农田面积		≥5631.61 亩		5631.61	10	10	
		质量 指标	管护主体落实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1 年		1	20	2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亩均补助		≤1.65 元		1.6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对象人数		≥500 人		5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建指【2024】67 号，下达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2212.588 万元，其中安排长庆镇 282.24 万元。140 万元用于长福线（尾洋村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70 万元用于长庆镇 Y135 长盖线塔山至上漈段路面修复工程、37.24 万元用于西寨线、35 万用于长庆镇上洋村下洋至岭头农村公路改建工程，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专款专用加强管理，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建指【2024】67 号，下达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2212.588 万元，其中安排长庆镇 282.24 万元。140 万元用于长福线（尾洋村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70 万元用于长庆镇 Y135 长盖线塔山至上漈段路面修复工程、37.24 万元用于西寨线、35 万用于长庆镇上洋村下洋至岭头农村公路改建工程，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专款专用加强管理，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2.24	282.24	282.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2.24	282.24	282.2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长福线（尾洋村至福斗村段）公路改建工程、长庆镇 Y135 长盖线塔山至上漈段路面修复工程、西寨线、长庆镇上洋村下洋至岭头农村公路改建工程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道路修建公里数	≥24.28 公里		24.28	10	10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4 年农村小型公益设施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4 年农村小型公益设施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下达 2024 年农村小型公益设施补助资金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 2024 年农村小型公益设施补助资金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单位数		≥1 家		1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对象人数		≥100 人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资环指（2024）28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11.691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资环指（2024）28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11.691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9	11.69	11.6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9	11.69	11.6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198 亩，森林抚育面积 400 亩，保证植树造林绿化成效。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亩）	≥198 亩	200	10	10	
		质量 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9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率%	≥85%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抚育补助标准	=200 元/亩	200	10	1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综指[2024]3 号，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 563 万元，其中长庆镇 Y135 长盖线塔山至上漈段路面修复工程 120 万元，专款专用加强监管，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闽财综指[2024]3 号，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 563 万元，其中长庆镇 Y135 长盖线塔山至上漈段路面修复工程 120 万元，专款专用加强监管，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6	43.56	43.5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56	43.56	43.5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长庆镇 Y135 长盖线塔山至上漈段路面修复工程。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道路建设公里数	≥5.767 公里	5.767	20	20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当年开工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 人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长庆镇）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根据榕财企指（2024）58 号文件，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长庆镇）13.5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榕财企指（2024）58 号文件，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长庆镇）13.5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0	13.50	13.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0	13.50	13.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长庆镇）13.5 万元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1 人		1	10	10	
		质量 指标	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根据榕财农指【2025】25 号文件要求，安排长庆镇 2025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资金 0.585 万元，请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根据榕财农指【2025】25 号文件要求，安排长庆镇 2025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资金 0.585 万元，请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59	0.5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59	0.5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樟财农指（2025）85 号，分配长庆镇 0.585 万元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强制免疫任务（补助村数）	≥1 个	1	20	20	
		质量 指标	平均抗体合格率	≥70%	0	5	0	指标设置错误，下次修改正确指标
		时效 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任务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防疫员补助标准	≥390 元/人（年补助标准）	390	10	1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件数	≤0 件	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根据樟财[2025]31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岐峰村树头洋村道硬化工程 3.5 米宽，厚度 0.18 米，长度 400 米。莲峰村大旻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长度 400 米，宽度 2.5 米，厚 0.18 米。中埔村和岐峰村交界处长庆溪农田灌溉引水渠工程，长 2000 米，宽 80 米，高 0.8 米。各 10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樟财[2025]31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岐峰村树头洋村道硬化工程 3.5 米宽，厚度 0.18 米，长度 400 米。莲峰村大旻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长度 400 米，宽度 2.5 米，厚 0.18 米。中埔村和岐峰村交界处长庆溪农田灌溉引水渠工程，长 2000 米，宽 80 米，高 0.8 米。各 10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9.78	29.7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9.78	29.7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岐峰村树头洋村道硬化工程 3.5 米宽，厚度 0.18 米，长度 400 米。莲峰村大旻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长度 400 米，宽度 2.5 米，厚 0.18 米。中埔村和岐峰村交界处长庆溪农田灌溉引水渠工程，长 2000 米，宽 80 米，高 0.8 米。各 10 万元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建设道路长度	≥2800 米	2800	5	5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5	25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对象人数	≥100 人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第二季度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缴交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樟财农（指）（2025）145 号，安排长庆镇下达 2025 年第二季度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市级缴补资金 18.801 万元，请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樟财农（指）（2025）145 号，安排长庆镇下达 2025 年第二季度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市级缴补资金 18.801 万元，请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80	18.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80	18.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樟财农（指）（2025）145 号，安排长庆镇下达 2025 年第二季度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市级缴补资金 18.801 万元，请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资金发放村个数	≥15 个	15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总投入	≥18.801 万元	18.801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对象人数	≥100 人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农指（2025）61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中埔村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省级补助资金 7 万元（详见附件），该资金为省级资金，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闽财农指（2025）61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中埔村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省级补助资金 7 万元（详见附件），该资金为省级资金，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农指（2025）61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中埔村农田基础设施修复与管护省级补助资金 7 万元（详见附件），该资金为省级资金，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未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灌溉渠道修复长度（千米）		≥0.1 千米		0	20	0	项目未完成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0	10	0	项目未完成
		时效 指标	工程建设期限		≤6 月		0	10	10	项目未完成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0	项目未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 人		0	30	0	项目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0	10	0	项目未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项目资金下达时间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的计划统筹使用。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处于建设期，预算执行缓慢。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力争年初预算安排足额到位。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财务部门加强对各项支出的审核管理。		
	项目管理问题	相关人员对于资金理解不充足及报销材料准备不充分，导致资金无法支出。				督促相关分管及经办积极跟进项目进度，及时做好相关报销材料。并且积极跟进最新现状做到上行下效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度第一批耕地保护专项资金（长庆镇）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根据榕财资环指（2025）20 号文件，下达 2025 年度第一批耕地保护专项资金（长庆镇）55.21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榕财资环指（2025）20 号文件，下达 2025 年度第一批耕地保护专项资金（长庆镇）55.21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5.21	55.2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5.21	55.2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资环指（2025）20 号文件，下达 2025 年度第一批耕地保护专项资金（长庆镇）55.21 万元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耕地恢复任务 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 付、下达、发 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下 达、结算）及 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对象人数		≥100 人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度福州市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根据榕财教（指）（2025）58 号文件，用于能仁寺虫害防治 1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榕财教（指）（2025）58 号文件，用于能仁寺虫害防治 1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	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	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教（指）（2025）58 号文件，用于能仁寺虫害防治 1 万元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保护文物数量	≥1 个	1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总投入经费	≥1 万元	1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及村道安保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建指（2025）26 号，下达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预算用于农村公路项目补助资金 567.67 万元，其中安排长庆镇 18.2 万元，用于 Y135 长盖线塔山至上漈段路面修复工程。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专款专用加强监管，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建指（2025）26 号，下达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预算用于农村公路项目补助资金 567.67 万元，其中安排长庆镇 18.2 万元，用于 Y135 长盖线塔山至上漈段路面修复工程。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专款专用加强监管，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20	18.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20	18.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建指（2025）26 号，下达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预算用于农村公路项目补助资金 567.67 万元，其中安排长庆镇 18.2 万元，用于 Y135 长盖线塔山至上漈段路面修复工程。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专款专用加强监管，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道路建设公里数	≥5.767 公里	5.767	20	20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按时竣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度农村文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分配长庆镇中埔村农村文化建设 3 万元、南尾村农村文化建设 3 万元						
主要成效		分配长庆镇中埔村农村文化建设 3 万元、南尾村农村文化建设 3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	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	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樟财科文（指）（2025）29 号，分配长庆镇中埔村农村文化建设 3 万元、南尾村农村文化建设 3 万元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建设文化服务中心点数	≥2 个	2	20	20	
		质量 指标	项目期限控制到位率	≥95%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投入数	≥6 万元	6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人数	≥100 人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对象灾后重建）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根据闽财农（指）2025（76）号，安排长庆镇 20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对象灾后重建）17.5 万元，用于岐峰村上圳乾指墓头乾渠道修复及机耕路硬化工程 10.5 万，福斗村村部边上路基水毁修复工程 7 万。， 请根据相关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							
主要成效			根据闽财农（指）2025（76）号，安排长庆镇 20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对象灾后重建）17.5 万元，用于岐峰村上圳乾指墓头乾渠道修复及机耕路硬化工程 10.5 万，福斗村村部边上路基水毁修复工程 7 万。， 请根据相关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0		16.00		16.0 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0.00		16.00		16.0 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农（指）2025（76）号，安排长庆镇 20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对象灾后重建）17.5 万元，用于岐峰村上圳乾指墓头乾渠道修复及机耕路硬化工程 10.5 万，福斗村村部边上路基水毁修复工程 7 万。， 请根据相关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道路长度			≥350 米	350	5	5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5	25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人数	≥100 人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农（指）（2025）34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 130.12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闽财农（指）（2025）34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 130.12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0.12	130.1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0.12	130.1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农（指）（2025）34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 130.12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文化商业广场 建设面积		≥2167.45 平方 米		2167.45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 付、下达、发 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根据榕财农指（2024）88 号，安排长庆镇 2025 年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 20 万元，请根据相关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根据榕财农指（2024）88 号，安排长庆镇 2025 年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 20 万元，请根据相关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农指（2024）88 号，安排长庆镇 2025 年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 20 万元，请根据相关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重点村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干部驻村补贴		≤20 万		2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对象人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福州市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5）50 号，安排长庆镇 2025 年福州市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奖补资金 15 万元，用于岭兜村道路硬化工程，请根据文件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主要成效			榕财农（指）（2025）50 号，安排长庆镇 2025 年福州市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奖补资金 15 万元，用于岭兜村道路硬化工程，请根据文件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农（指）（2025）50 号，安排长庆镇 2025 年福州市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奖补资金 15 万元，用于岭兜村道路硬化工程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道路硬化长度		≥300 米		280.37	5	4.67	实际道路建设存在偏差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0	20	0	25 年下半年开工，26 年才完成项目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0	15	0	25 年下半年开工，26 年才完成项目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25 年下半年开工，26 年才完成项目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对象人数		≥1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54.67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岭兜村道路硬化项目 25 年下半年 开始施工且实施周期较长，处于 建设期，预算执行缓慢	督促相关分管及经办积极跟进项 目进度，及时做好相关报销材 料。并且积极跟进最新现状做到 上行下效
	其他问题	相关人员对于资金理解不充足及 报销材料准备不充分，导致资金 无法支出。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 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 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 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 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 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 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 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 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预算用于农村公路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建指（2025）23 号，下达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预算用于农村公路项目补助资金 1294.4 万元，其中安排长庆镇 26 万元，用于 Y135 长盖线塔山至上漈段路面修复工程。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专款专用加强监管，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建指（2025）23 号，下达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预算用于农村公路项目补助资金 1294.4 万元，其中安排长庆镇 26 万元，用于 Y135 长盖线塔山至上漈段路面修复工程。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专款专用加强监管，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6.00	2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6.00	2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建指（2025）23 号，下达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预算用于农村公路项目补助资金 26 万元，其中安排长庆镇万元，用于 Y135 长盖线塔山至上漈段路面修复工程。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专款专用加强监管，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道路建设公里数	≥5.767 公里	5.767	20	20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按时竣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社会福利项目补助资金（长庆镇老年活动中心）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社指（2025）106 号，下达 2025 年社会福利项目补助资金（长庆镇老年活动中心）15 万元						
主要成效		闽财社指（2025）106 号，下达 2025 年社会福利项目补助资金（长庆镇老年活动中心）15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社指（2025）106 号，下达 2025 年社会福利项目补助资金（长庆镇老年活动中心）15 万元			2026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单位数	≥1 家	1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人数	≥100 人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资环指（2025）16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3.1754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资环指（2025）16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3.1754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18	3.1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18	3.1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资环指（2025）16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3.1754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造油茶和油茶改培面积（亩）		≥198 亩		198	20	20	
		质量 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10	10	
		时效 指标	任务完成率（%）		≥90%		9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低产油茶林改造补助标准（元/亩）		≥300 元/亩		3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每户新增收入（元/亩）		≥300 元/亩		3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国土绿化）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资环指（2025）16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18.45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资环指（2025）16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18.45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45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45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资环指（2025）16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18.45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2026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造丰产油茶林面积	≥45 亩	45	10	10	
			低产茶油林改造面积	≥400 亩	400	10	10	
		质量 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10	10	
			时效 指标	任务完成率	≥90%	9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新造丰产茶油林补助标准	≥1500 元/亩	1500	5	5	
			低产茶油林补助标准	≥300 元/亩	300	5	5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每户新增收入（元/亩）	≥300 元/亩	3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公共空间）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农（指）（2025）31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乡村公共空间）提升补助资金 50 万，用于尾洋村休闲广场周边配套提升项目，请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公共空间）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	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尾洋村休闲广场周边配套提升项目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支持人居环境建设行政村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2025 年 12 月底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完成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支持乡镇人居环境建设财政投入		≥50 万元		5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受益人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人居环境补助的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示范创建）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农（指）（2025）33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示范创建）115.88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闽财农（指）（2025）33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示范创建）115.88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5.88	115.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5.88	115.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农（指）（2025）33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示范创建）115.88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文化商业广场建设面积	≥2167.45 平方米	2167.45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协管员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5）36 号，安排长庆镇下达 2025 年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协管员市级补助资金 1.44 万元，请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农指（2025）36 号，安排长庆镇下达 2025 年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协管员市级补助资金 1.44 万元，请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4	1.4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4	1.4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樟财农指（2025）141 号，拨付长庆镇 1.44 万元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协管员数量	≥2 名	2	20	20	
		质量 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协管员每月巡察天数	≥10 天	10	1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网络协管员每月补助标准	≥300 元	3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个数	≤0 个	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5）83 号，下达资金长庆镇 3 万元					
主要成效			榕财社指（2025）83 号，下达资金长庆镇 3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	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	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社指（2025）83 号，下达资金长庆镇 3 万元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居民参保 扩面宣传活动	≥1 场	1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 付、下达、发 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下 达、结算）及 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对象人数	≥100 人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 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资环指（2025）17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预算 14.7008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闽财资环指（2025）17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预算 14.7008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70	14.7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70	14.7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资环指（2025）17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预算 14.7008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天然林商品竹林停伐管护面积（亩）	≥4367 亩	4367	10	10	
			天然林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亩）	≥30312 亩	30312	10	10	
			生态林公益林管护面积（亩）	≥47778 亩	47778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天然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天然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23 元/亩，竹林地等为 1 元/亩	≥23 元/亩	23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商品林平均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资环指（2025）29 号文件，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资金 104.91274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资环指（2025）29 号文件，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资金 104.91274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4.91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4.91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资环指（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资金 104.91274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2026 年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珍贵树种造林面积（亩）	≥51 亩	51	5	5	
			退化林修补面积（亩）	≥1596 亩	1596	5	5	
			补植抚育面积（亩）	≥680 亩	680	10	10	
		质量 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10	10	
		时效 指标	任务完成率	≥90%	9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珍贵树种造林奖补标准（元/亩）	≥900（元/亩）	9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退化林修复奖补标准（元/亩）	≥500（元/亩）	500	2.5	2.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补植抚育奖补标准（元/亩）	≥350（元/亩）	350	2.5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植树造林完成率（%）	≥85%	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绿化群众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农指（2024）98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6.030333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闽财农指（2024）98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6.030333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6.03	66.0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6.03	66.0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农指（2024）98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6.030333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贴户数	≥4913 户		4913	10	10	
		质量 指标	发放补贴金额	=60030333 元		60030333	20	20	
		时效 指标	补贴发放时限	≤6.25 日		6.25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总投入	≥60030333 元		60030333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 2025 年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下达 2025 年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下达 2025 年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	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 2025 年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单位数	≥1 家	1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 人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农指（2024）88 文件，安排长庆镇支持驻村项目建设 200000 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农指（2024）88 文件，安排长庆镇支持驻村项目建设 200000 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农指（2024）88 文件，安排长庆镇支持驻村项目建设 200000 元（详见附件）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重点村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干部驻村补贴		≤20 万		2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对象人数		≥100 人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长庆镇)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根据樟财事指（2025）4 号文件，下达 2024 年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长庆镇 23.86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樟财事指（2025）4 号文件，下达 2024 年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长庆镇 23.86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86	23.8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3.86	23.8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 2024 年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长庆镇 23.86 万元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人数	≥200 人	0	5	0	指标设置错误，今后更换更准确指标
		质量 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95%	95	25	25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激励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根据榕财农（指）（2025）13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工作激励资金 3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根据榕财农（指）（2025）13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工作激励资金 3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	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	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农（指）（2025）13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工作激励资金 3 万元，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垃圾处理费缴 交率达 60%村数	≥15 个		15	10	10	
		质量 指标	奖励资金执行 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2025 年底前资 金支出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总投入	≥3 万元		3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可实施行政村 开展积分制覆 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开展积分制行 政村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长庆镇）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根据榕财建指（2025）10 号文件，下达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长庆镇）13.00065 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榕财建指（2025）10 号文件，下达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长庆镇）13.00065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00	1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00	1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建指（2025）10 号文件，下达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长庆镇）13.00065 万元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买一体化保洁清运服务数量		≥1 次		1	20	20	
		质量 指标	环卫一体化考评验收得分		≥90 分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5%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总投入		≥13.00065 万元		13.00 1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支出）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资环指（2025）9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2025 年度）3.27726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资环指（2025）9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2025 年度）3.27726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28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28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资环指（2025）9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2025 年度）3.27726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2026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珍贵用材树种 造林面积 （亩）	≥51 亩	51	20	20	
		质量 指标	造林成活率 （%）	≥85%	85	10	10	
		时效 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 完成率（%）	≥85%	85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珍贵用材树种 补助标准（元/ 亩）	≥900%	900	10	10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植树造林完成 率	≥85%	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闽财资环指（2025）1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92415 元，其中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692415 元，国家级公益林林权所有者补偿补助资金 0 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项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闽财资环指（2025）1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92415 元，其中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692415 元，国家级公益林林权所有者补偿补助资金 0 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项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9.24	69.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9.24	69.2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闽财资环指（2025）1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92415 元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天然商品竹林停伐管护面积（亩）		≥4367 亩		4367	5	5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亩）		≥30312 亩		30312	5	5	
			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亩）		≥47778 亩		47778	10	10	
		质量 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天然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天然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23 元/亩、竹林地等其他天然商品林补助标准 1 元/亩	≤23 元	23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商品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预下达 2025 年造林绿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榕财资环指（2024）88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造林绿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29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主要成效			榕财资环指（2024）88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造林绿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29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9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9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榕财资环指（2024）88 号文件，安排长庆镇 2025 年造林绿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29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未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造丰产茶油 林面积（亩）	≥43 亩		0	10	0	项目未完成
		质量 指标	造林成活率 （%）	≥85%		0	20	0	项目未完成
		时效 指标	任务完成率 （%）	≥90%		0	10	0	项目未完成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低产茶油林奖 补标准（元/ 亩）	≥300%		0	10	0	项目未完成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植树造林完成 率（%）	≥85%		0	30	0	项目未完成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造林绿化群众 满意率	≥90%		0	10	0	项目未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S）		0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项目资金下达时间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的计划统筹使用。造成指标未完成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力争年初预算安排足额到位。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财务部门加强对各项支出的审核管理。
	其他问题	相关人员对于资金理解不充足及报销材料准备不充分，导致资金无法支出。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追加 2024、2025 年雨露计划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经县政府批准，安排长庆镇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补助 2.24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相关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樟农【2025】121 号）						
主要成效			经县政府批准，安排长庆镇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补助 2.24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相关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樟农【2025】121 号）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4	2.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4	2.2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县政府批准，安排长庆镇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补助 2.24 万元（详见附件），请根据相关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受益户数	≥28 户		28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 12 月内完成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补助资金	≥2.24 万元		2.24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脱贫户发展生产力受益户数	≥28 户		28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追加永泰县长庆溪上游段河流治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乡财业务科		实施单位		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项目概况			追加永泰县长庆溪上游段河流治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主要成效			追加永泰县长庆溪上游段河流治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3.79		103.7 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00	103.79		103.7 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追加永泰县长庆溪上游段河流治理工程项 目专项资金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建设防洪堤长度		≥1772m		1772	20	20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数		≥100 人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